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7〕06号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安宁五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学生：

为了帮助我校学生拓宽视野、加强交流、活跃思维，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兰州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1）的通知，本着各高校之间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通过跨校选课、学分互认的方式，在我校与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城市学院五所高校中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工作。

现将本学期我校学生选其他试点高校思政课程选课办法通知如下，请同学们根据个人意愿及开课情况积极报名。

一、我校学生选其他试点高校思政课程安排

1. 选课对象：

(1) 人才培养计划中需要修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全体本科生。

(2) 所有需要参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重开课的同学(跨校修读成绩等同我校重开课成绩计入本人成绩单)。

2. 选课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8 日(第 2 周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3 月 13 日(第 3 周星期一)晚上 23:00 止。

3. 选课方式：通过教务系统由学生本人自主从网上报名，每门课程各试点高校限报 20 人，先报先得，报满为止。

4. 开课课程：(详细开课课程信息及授课教师简介见附件 2)

(1)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授课教师：周红；

(2) 甘肃农业大学，《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授课教师：薛小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授课教师：朱院利；

(3) 甘肃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授课教师：张番红；

(4) 兰州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授课教师：甄晓英。

二、跨校选课流程，成绩、学分认定及其他

1. 跨校选课前，我校教务处汇总其他试点高校提供的思政课开课课程信息并建立跨校选课库，利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搭建开放的选课平台，供我校学生充分选课。

2. 跨校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将我校确定的选课学生名单分别报送相应试点高校教务处。报名成功后，学生按照相应开课学校的统一要求参加跨校教学活动，该课程不再参加我校的学习和考核。

3. 跨校上课结束后，我校教务处接受其他试点高校报送的我校跨校选课学生成绩单，完成学生成绩、学分的认定和归档、入库工作。

4. 我校学生参加跨校选课经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则按我校重修管理办法在我校参加相应课程的重开课学习。

5. 鉴于各试点高校学期教学周和考试周在时间上不尽一致，故在跨校选课、上课具体时间安排上由我校与各试点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我校在接受其他试点高校的调课及考试考核等相关通知信息后，会通过学院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我校学生在其他试点高校跨校学习期间，遇到问题可联系本人所在学院或直接向学校教务处反映，以便及时取得协调沟通和帮助。

6. 学校支持和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跨校选课活动。学校将在人员、交通费补贴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并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跨校选课活动。

附件 1：《兰州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2：各试点高校开思政课跨校选课课程信息及授课教师简介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